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4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王幼玲、仇桂美、包宗和、田
秋堇、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陳小
紅、陳師孟、章仁香、楊芳玲、趙永清、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公出)、方萬富(公出)、王美玉(休假)、瓦歷
斯·貝林(公出)、江明蒼(公出)、江綺雯(公出)、李
月德(公出)、林盛豐(公出)、陳慶財(公出)、楊芳婉
(公出)、楊美鈴(公出)、蔡培村(公出)、蔡崇義(休
假)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監察業務處
處長王增華、資訊室主任蔡芝玉、設計師陳中
興(以上2單位人員係就報告事項第3案列席說明)、人權
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
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4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衛生福利部通知派員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跨機關點次回應表審查會議(第5場)」，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涉及本院點次之回應，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關於行政院及內政部函請 11 個機關(含本院)依業務職掌，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進行初期影響評估等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檢陳本會研究「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關於 107 年 7 月 20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涉及本院業務部分，以及目前世界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情形列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院及審計部檢討主管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結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將本院及審計部就主管行政措施之檢視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彙辦。

(二)將本院就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針對監察法所提建議「設置兒童監察使」之回應說明，函復該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二、為籌辦本院 107 年人權研討會，擬就研討主題之選定，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院 107 年人權研討會以身心障礙者權利為主題，議程以 1 天為原則；舉辦日期可考慮於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或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當周選擇適當日期舉行。

(二)由本會幕僚就上開擇定主題草擬研討會實施計畫，提送下次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本會據以執行。

(三)另關於張武修委員及高涌誠委員等提議本院可就國家人權機構規劃方案及各國設置模式等議題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乙節，由本會視研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之研議進度，適時舉辦小型座談會或諮詢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

三、為規劃本會 107 年度組團出國參加國際人權會議或考察相關國家人權機構，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會可依預算額度，再加派 2 位委員赴紐西蘭共同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第 30 屆年會，必要時可拜訪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等執行國家防範酷刑機制 (NPM) 之機關。
- (二)請本會幕僚循往例徵詢全院委員之參與意願，並依徵詢結果，與主辦紐西蘭出訪案之國際事務小組幕僚共同協調及規劃後續籌備工作。
- (三)有意願參與上開年會之委員人數如逾 2 位，另以抽籤決定參加人選。

散會：下午 4 時

主 席：張博雅